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8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年2月1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 (延期补充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5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形成,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积极推进相关报告的编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5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0年9月4日通过公司网站(www.rock-chips.com)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46.0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7.4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南山地产为其控股下属公司福建南山纵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山纵横”)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柴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其另一股东福建旭熠实业有限公司就其所持福建南山纵横49%股份与南山地产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协议。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57.66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32.77亿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福建南山纵横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7%,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57.66	52.135	7	45.135
		<70%	32.77	30.970	0	30.970
合计			90.43	83.105	7	76.105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福建南山纵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南山纵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32号申发大厦22层05、06、09办公

法定代表人:秦黎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通过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7,157.09万元,负债总额为127,234.00万元,净资产为19,923.09万元。2019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6.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3,148.34万元,负债总额为133,476.55万元,净资产为19,671.79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 万元,净利润为-251.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南山纵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柒亿元整。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22.8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08%,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4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吴捷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持股比例由60.3773%减少至55.3773%,变动比例达到5%。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接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吴捷先生的通知,其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日发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66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2%。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吴捷		
住所	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	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	0025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0,660,050	1.4112	
合 计	10,660,050	1.4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1,830.9240	55.3773	40,764.9190	53.9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74.4698	30.6792	22,108.4648	29.2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4.6981	18,656.4542	24.698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2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7,28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38%,该期间减持与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020年9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7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9月 14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1)。

截至2020 年 9 月14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8 月 21日至 2020 年 9 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1日至 2020 年9 月14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圆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24,39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24,39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圆鼎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19,331,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上海圆鼎现持有公司股份19,6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上海圆鼎通知,现将上海圆鼎转让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9,024,390	1.23%	非公开发行取得:39,024,3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圆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45.6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喻会蛟	133,450,083	4.22%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小娟	98,127,852	3.10%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24,390	1.2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1,714,563,378	54.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1,790	0.61%	2020/6/15-2020/6/19	集中竞价交易	16.21-17.50	317,534,390	19,692,600	0.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圆鼎因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圆鼎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上海圆鼎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圆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8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9,366,2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4,6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蛟龙集团于2020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蛟龙集团	是	98,500,000	否	否	2020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4日	浦发银行松江支行	6.89%	3.12%	流动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蛟龙集团	1,429,366,246	45.24%	176,120,000	274,620,000	19.21%	8.69%	0	0	0	0
喻会蛟、张小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251,270,535	7.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0,636,781	53.19%	176,120,000	274,620,000	16.34%	8.69%	0	0	0	0

注:蛟龙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自主选择换股。截至本公告日,蛟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换股而减少14,594,807股。

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其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92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14 点 1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0/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